

证券简称：田野股份

证券代码：832023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Tianye Innovation Corporation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工业园区创业大道)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二〇二三年一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关于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将严格依法履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所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二）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义务，承诺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非因不可抗力而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将严格依法履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所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二）若本人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本人应：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非因不可抗力而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严格遵守董事会决议采取的约束措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将严格依法履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所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二）若本人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但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本人应：

（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将严格履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所规定的稳定股价的相关义务；

（2）在公司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上，将对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如本人未履行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义务，则公司有权从当年及以后年度扣留本人应得薪酬并归公司所有，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本人应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在任职期

间连续两次以上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公司可依法定程序更换或解聘本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严格遵守董事会决议采取的约束措施。”

（二）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承诺如下：

“（一）增强现有业务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总额。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约财务费用支出。公司还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二）完善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将不断完善管理体制，以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按照集约化、专业化、扁平化管理的要求，构建符合公司特点的流程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将加快资源的优化整合力度，大力推进信息化升级与改造，增强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

（三）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

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投资回报能力。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若公司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

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有关承诺的相应约束措施及承诺

1、公司承诺如下：

“一、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届时将根据实

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公司作出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1、如本人/本公司未履行在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本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如本人未履行在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关于北交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承诺

“公司承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按照《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履行分红义务。”

（五）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回购价格不低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与股票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限售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北交所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同时还应遵守相关规定。

（2）对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

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含第 6 个月）申报离职，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含第 18 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含第 7 个月、第 12 个月）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第 12 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含第 6 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即使本人离职或发生职务变动，本人仍受该条款的约束。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自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本人通过公司披露自愿限售的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不减持公司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票限售。（5）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上缴上述出售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减本人以后年度现金分红或扣减发放的薪酬/津贴直至履行上缴上述收益的承诺。”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同时还应遵守相关规定。

（2）对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

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含第 6 个月）申报离职，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含第 18 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含第 7 个月、第 12 个月）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第 12 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含第 6 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即使本人离职或发生职务变动，本人仍受该条款的约束。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自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本人通过公司披露自愿限售的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不减持公司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票限售。

（4）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上缴上述出售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减本人以后年度现金分红或扣减发放的薪酬/津贴直至履行上缴上述收益的承诺。”

3、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1）自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公司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对于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自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

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本公司通过公司披露自愿限售的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不减持公司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票限售。

(4) 本公司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4、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承诺如下：

“1、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自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情形消除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七) 关于自愿延长锁定期限的补充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自田野股份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司持有的田野股份股票，并依法办理所持股票的锁定手续。”

3、公司股东深圳品道、上海流岚承诺如下：

“自田野股份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田野股份股票，并依法办理所持股票的锁定手续。”

(八)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保证不直接或间接投资并控股于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若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则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行使否决权。

（5）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若未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协商解决。

（7）若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8）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

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9）本人保证促使本人的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并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人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已向公司在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交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承诺规范和减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发行人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本公司在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对于公司与本人/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保证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在此基础上公司将逐步减少此项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如本人/本公司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1）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

公开道歉；

(2) 如所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将在公司或有权监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继续履行承诺；

(3) 如所违反的承诺不可以继续履行，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于本人/本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已向公司在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交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规范和减少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发行人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在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对于公司与本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保证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在此基础上公司将逐步减少此项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如本人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1) 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

(2) 如所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将在公司或有权监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继续履行承诺；

(3) 如所违反的承诺不可以继续履行，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十)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资金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继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十一) 实际控制人自愿放弃质押、抵押等担保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未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设置抵押、质押。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 36 个月内，本人（姚久壮）承诺不转让、质押、抵押持有勐海志存高远茶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本人（姚玖志、姚久壮）承诺不会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用于质押、抵押等担保。”

(十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9月20日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其他股东	2016年9月20日		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避免关联交易
董监高	2016年9月20日		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避免关联交易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 010110 号、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0226 号、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1437 号）、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0826 号）、审阅报告（中兴华阅字（2022）第 010012 号、中兴华阅字（2022）第 010015 号、中兴华阅字（2022）第 01002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2892 号、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3517 号）、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中兴华核字（2022）第 010360 号、中兴华核字（2022）第 010927 号）、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兴华报字（2022）第 010401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兴华核字（2022）第 010352 号、中兴华核字（2022）第 010928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作了本公司本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的电子版。本公司承诺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的有关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作为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在贵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本公司承诺如下：

向贵所报送的有关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承诺如下：

“作为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项目的保荐机构及承销机构，本公司承诺：公司在上市中提供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2、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承诺如下：

“作为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项目

目的审计单位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公司在上市中提供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3、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定,承诺如下:

“1、本所确认,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上述承诺自作出之日即构成对本所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 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3.60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1 倍,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 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 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食品质量与安全问题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食品饮料行业和新茶饮行业，产品主要用于食品饮料，与最终用户的生命健康息息相关。报告期内公司未因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过政府部门的处罚。但是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的风险并不能被完全隔离，公司需面临自身、同行业、下游行业发生食品安全事件进而对行业声誉、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季产年销的生产销售模式，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热带果蔬，其种植、生长、采摘不仅受气候条件、病虫害等因素影响，还受周期性、季节性、地域性和其他一些偶然因素的影响。一旦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产地发生气候或病虫害等灾害，或受到其他因素的重大影响，将导致原材料无法及时供货。公司产能布局涵盖热带果蔬主产区，产品结构涵盖四十余种果蔬原料。如公司未能合理判断某一品种或区域的原材料供应变动，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和生产计划，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059.32 万元、8,686.07 万元、13,422.57 万元和 16,604.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5%、8.90%、11.09% 和 13.13%，金额较大且逐年增长。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产品滞销或公司存货管理不善导致存货变质，公司将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4、固定资产折旧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报告期内，田野农谷建设的田野农谷科技园项目、攀枝花田野建设的盐边县芒果现代农业园区项目固定资产逐步达到可使用状态，固定资产规模逐年提高，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金额随之增加。报告期内，田野农谷产能利用率逐年提升但仍处于低

位，攀枝花田野如期投入试产但仍处于亏损状态。如田野农谷、攀枝花田野未能按照预期释放产能或释放产能后产销量较低，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盈利水平降低的风险。

5、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拟用于海南自贸港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和海南达川热带特色产业扩产项目。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新增椰子制品 8 千吨、风味糖浆 1.2 万吨、果蔬制品 2.34 万吨的产能。如果市场需求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将直接影响上述新增产能的消化，公司可能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6、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玖志、姚久壮兄弟二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姚玖志、姚久壮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801.40 万股，持股比例 17.78%，持股比例较低，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虽然前十大股东（姚玖志及一致行动人勐海茶业除外）均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但是若出现其他股东增持股份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将可能影响公司现有控制权的稳定，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发展战略和经营模式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确定的影响。

7、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国内疫情反复且疫情已在海外蔓延，国内疫情输入风险也相应上升。新冠肺炎疫情有可能持续、长期存在，国内部分地区亦存在突发新增情况，有可能引致部分地区采取严格管控措施，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原材料供应、生产、货款回收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8、新茶饮客户业绩下滑风险

2020 年至今，新冠疫情多源多点、散发频发，给新茶饮行业带来巨大的冲击，国内主要城市在疫情爆发期间轮流封控的现实情况对新茶饮企业线下门店销售额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新茶饮品牌存在降价和经营业绩下降的情形，若疫情持续影响新茶饮行业发展，该不利状况可能向上传导至新茶饮行业供应商，导致下游新茶饮客户对公司产品采购量减少或采购价格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客户稳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9.68%、44.61%、68.17%和 74.77%，公司优化了客户结构，前五大客户构成存在一定变动。公司主要客户大多为知名品牌，信誉良好且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2021 年 11 月公司主要客户奈雪の茶（深圳品道）、沪上阿姨（臻敬实业）与其他认购对象按照同等条件，分别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票 1,200 万股、100 万股，公司与新茶饮客户股东业务合作遵循市场竞争和独立交易原则，不以是否持有公司股份作为双方合作的前提。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主要客户的需求下降或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0、受疫情影响财务指标无法持续满足上市标准的风险

2022 年，新冠肺炎疫情持续、长期多点存在，国内重要城市地区采取严格管控措施，对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产品需求、原材料供应、生产、货款回收等方面产生了不利影响，2022 年第三季度公司已逐渐恢复正常状态并呈现良好增长势头，公司主要客户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在手订单充足。但 2022 年上半年受到新冠疫情反复等不可抗力的影响，公司存在 2022 年全年不满足北交所第二套上市标准中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要求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2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99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1月19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10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田野股份”，股票代码为“832023”。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3年2月2日

(三) 证券简称：田野股份

(四) 证券代码：832023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320,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327,5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50,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57,5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02,083,300股（超
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02,083,3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17,916,700股（超
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25,416,7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7,500,000股（不
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7,500,000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一)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
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
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三)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
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
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 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二）项之公开发行并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4 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 3.60 元/股，公司现有股本为 27,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总股本为 32,000 万股，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及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计算（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市值为 11.52 亿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289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621.39 万元和 45,939.62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72.57%，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688.89 万元。

发行人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二）项之公开发行并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4 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二）项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ye Innovation Corporation
发行前注册资本	27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姚玖志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7 年 1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25 日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工业园区创业大道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热带果蔬的加工
所属行业	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邮政编码	536100
电话	0779-7107086
传真	0779-710609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ygfny.cn
电子邮箱	zq@tianyefood.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张辉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779-710708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

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姚玖志依其目前的持股比例尚未达到对田野股份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程度，故未将姚玖志认定为田野股份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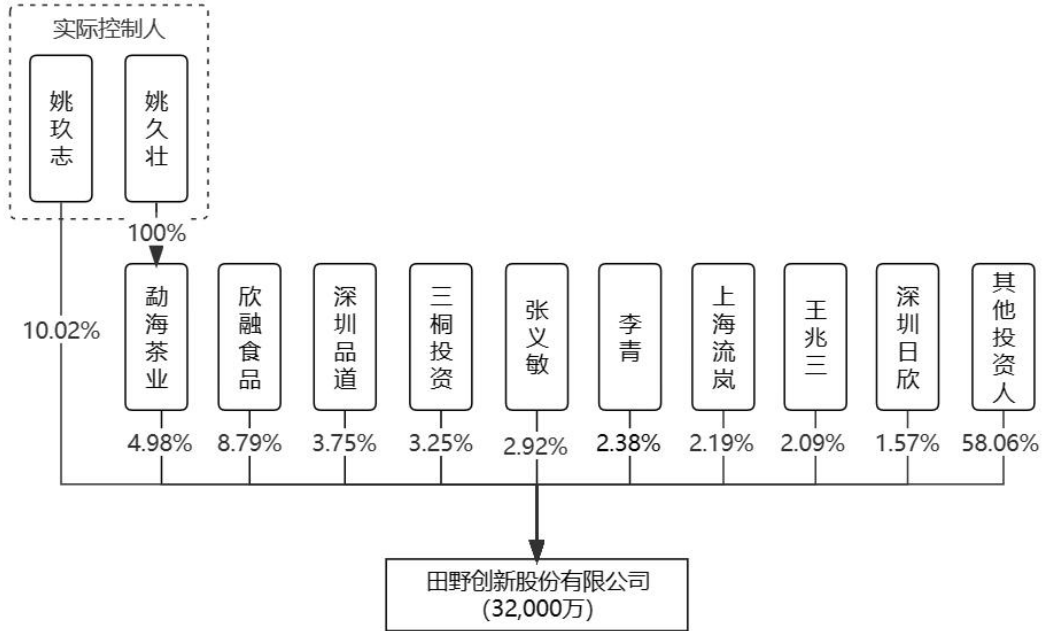
田野股份由姚玖志、姚久壮共同控制，两人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前，姚玖志直接持有公司 11.88%的股份，姚久壮通过其全资控制的自然人独资公司勐海茶业间接持有公司 5.90%的股份，姚玖志、姚久壮两人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 4,801.40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7.78%。本次发行后，姚玖志、姚久壮两人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 4,801.40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4.66%（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姚玖志，男，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522219710503****，住所广西北海市海城区北京路，现任公司董事长。深圳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大专毕业，经济师职称。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北海凌志工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3 月至 2004 年 8 月历任种业有限副总经理，田野种业董事、副总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5 月出国到非洲尼日利亚从事商贸工作，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田野食品执行董事并长期兼任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田野股份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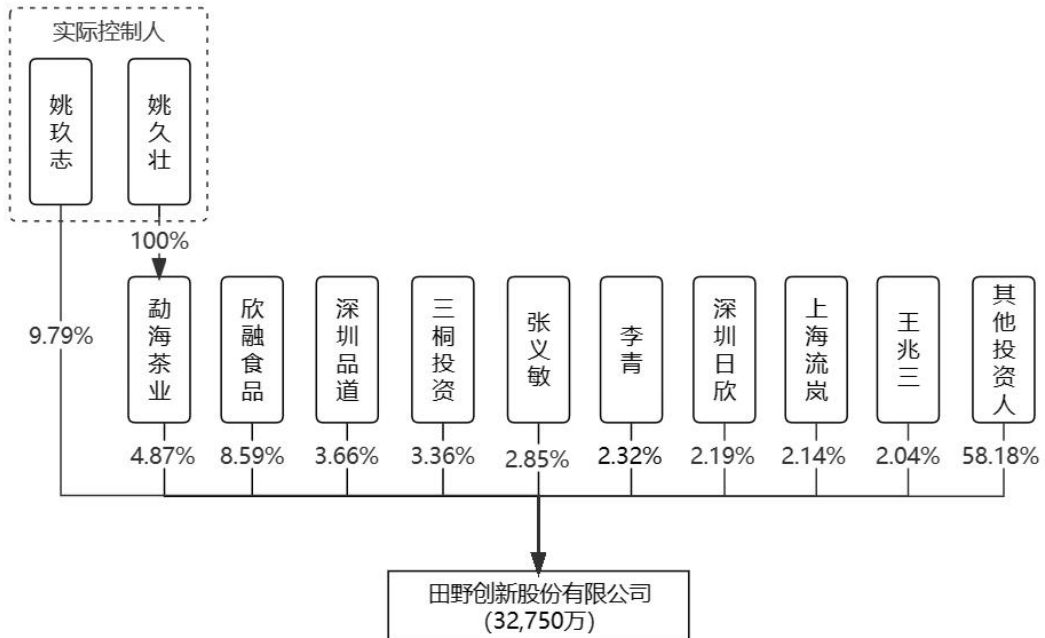
姚久壮，男，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522219680626****，现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本科毕业，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北海凌志工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种业有限副总经理、田野种业董事、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田野农业执行董事、经理。

(二) 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注：图表中深圳日欣指深圳日欣光电有限公司。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股)	职务	任职期间
1	姚玖志	直接持股	32,071,200	董事长	2022年11月25日至 2025年11月24日
2	单丹	直接持股	4,875,000	董事、总经理	2022年11月25日至 2025年11月24日
3	饶贵忠	直接持股	295,000	财务负责人	2022年11月25日至 2025年11月24日
4	郑定成	直接持股	10,000	副总经理	2022年11月25日至 2025年11月24日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此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 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 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姚玖志	32,071,200	11.88%	32,071,200	10.02%	32,071,200	9.79%	<p>(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p> <p>(2)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自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情形消除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情形消除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p>(3)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28,125,200	10.42%	28,125,200	8.79%	28,125,200	8.59%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24 个月。	持股 10%以上的股东
勐海志存高远茶业有限公司	15,942,800	5.90%	15,942,800	4.98%	15,942,800	4.87%	<p>(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p> <p>(2)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自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情形消除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情形消除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实际控制人之一姚久壮控制的公司
单丹	4,875,000	1.81%	4,875,000	1.52%	4,875,000	1.49%	<p>(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p> <p>(2)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自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情形消除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p>	董事、总经理

							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3)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饶贵忠	295,000	0.11%	295,000	0.09%	295,000	0.09%	(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财务负责人
何振书	97,500	0.04%	97,500	0.03%	97,500	0.03%	限售到期尚未解除	原副总经理
郑定成	10,000	0.0037%	10,000	0.0031%	10,000	0.0031%	(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副总经理
深圳市品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4.44%	12,000,000	3.75%	12,000,000	3.66%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前次定向发行对象且进入公司前十大股东
上海流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	2.59%	7,000,000	2.19%	7,000,000	2.14%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前次定向发行对象且进入公司前十大股东
深圳日欣光电有限公司	0	0.00%	5,012,000	1.57%	7,160,000	2.19%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北京方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00%	4,200,000	1.31%	6,000,000	1.83%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湖北京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0.00%	3,626,000	1.13%	5,180,000	1.58%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四川省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0.00%	2,912,000	0.91%	4,160,000	1.27%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上海三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0.00%	1,400,000	0.44%	2,000,000	0.6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350,000	0.11%	500,000	0.15%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100,416,700	37.19%	117,916,700	36.85%	125,416,700	38.30%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169,583,300	62.81%	202,083,300	63.15%	202,083,300	61.70%		
合计	270,000,000	100.00%	320,000,000	100.00%	327,500,000	100.00%		

注：上表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战略投资者持股数量未考虑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将本次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考虑在内。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姚玖志	32,071,200	10.02%	<p>(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p> <p>(2)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自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情形消除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情形消除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p>(3)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2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28,125,200	8.79%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24 个月。
3	勐海志存高远茶业有限公司	15,942,800	4.98%	<p>(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p> <p>(2)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自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情形消除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情形消除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4	深圳市品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3.75%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5	上海三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413,400	3.25%	本次战略配售股票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6	张义敏	9,350,000	2.92%	无限售
7	李青	7,602,000	2.38%	无限售
8	上海流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	2.19%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9	王兆三	6,689,462	2.09%	无限售
10	深圳日欣光电有限公司	5,012,000	1.57%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合计		134,206,062	41.94%	-

注 1：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上表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战略投资者持股数量未考虑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2、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姚玫志	32,071,200	9.79%	<p>(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p> <p>(2)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自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情形消除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情形消除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p>(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2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28,125,200	8.59%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24 个月。
3	勐海志存高远茶业有限公司	15,942,800	4.87%	<p>(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p> <p>(2)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自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情形消除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情形消除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4	深圳市品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3.66%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5	上海三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13,400	3.36%	本次战略配售股票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6	张义敏	9,350,000	2.85%	无限售
7	李青	7,602,000	2.32%	无限售
8	深圳日欣光电有限公司	7,160,000	2.19%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9	上海流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	2.14%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10	王兆三	6,689,462	2.04%	无限售
	合计	136,954,062	41.82%	-

注 1：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将本次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考虑在内。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5,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5,75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 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3.6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4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9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9.4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7.6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19.8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8.0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 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19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18 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49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3.49 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000,000 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中兴华验字（2023）第 010004 号《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4,991,502.6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5,008,497.39 元。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499.1503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593.5606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943.3962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037.7358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287.2642 万元；

（3）律师费：198.1132 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70.3767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70.4474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金额四舍五入或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6,500.8497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9,106.4394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国海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75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3,25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6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56.52%。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5,75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32,75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17.56%。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甲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分别与国海证券（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660000016490000020	甲方海南自贸港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海南达川热带特色产业扩产项目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60000016490000020，专户金额为17,150.9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海南自贸港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海南达川热带特色产业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彦忠、薛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最后一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箱、电话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如下：

-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本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7、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保荐代表人	张彦忠、薛羽
项目协办人	黄孝彬
项目其他成员	任伟鹏、郭洋
联系电话	010-88576696
传真	010-88576696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09 室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国海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担任田野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